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6〕3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冶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驻县各单位：

根据化委〔2026〕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冶强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海峰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兼社会保险服务局副局长。

免去：

张德胜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冶强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兼社会保险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峰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赵志裕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职务；

000001

马成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